

#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葛光锐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葛光锐，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。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任职期间，公司对我履职给予了充分支持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葛光锐，196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级工程师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，大学本科学历。历任广东爱德电器集团公司科协理事、计量检测部部长，广东省大日生化制药有限公司营销中心财务经理，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、审计项目经理，广东省注协行业质量监督员，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广州市南沙区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智库专家，现任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3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勤勉尽责，依法履职。全年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、股东会 3 次，参会率 100%。履职中，本人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原则，会前认真研读议案文件，会中积极参与审议讨

论，有效发挥监督制衡与决策支持作用。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基于独立判断审慎表决，除回避表决外，未出现反对、弃权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 数	以通讯方式 出席董事 会次数	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	缺席董 事会次 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	出席股 东会次 数
7	0	7	0	0	否	3

#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1、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，全年共召开会议1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会上就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提出专业建议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。

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全年共召开会议2次，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均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。对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管保持充分沟通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。

3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全年共召开会议2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审议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，并对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认真履行委员职责。

#### 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2025年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会议重点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本人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会前对关联交易的背景、定价依据、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充分了解与核查，会上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，对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细节予以重点关注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作用，确保关联交易合规、公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#### 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公司 2024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监管要求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。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后，本人通过听取审计工作汇报、沟通审计计划与重点关注事项、了解初审意见等方式，持续跟进年报审计进展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财务信息审核及内外部审计监督中的履职作用。同时，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汇报，确保年报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## 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5 年，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建议，日常工作中密切关注投资者评价，及时向公司核实相关提问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，持续学习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新规，深化对公司治理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相关法规的理解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投资者保护水平。

#### （七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时机，并安排专门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包括赴工厂参观调研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天。同时，通过通讯、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。履职过程中，本人结合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就公司经营发展、规范运作、风险防范等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支持。

#### （八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高效便利的工作条件。同时，公司充分做好了会议组织、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，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，积极响应及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需求。此外，公司持续关注、组织协调独立董事参加各类专业培训，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

告期内，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

2025年，公司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本人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会前对关联交易的背景、定价依据、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进行充分了解与核查，会上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，对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细节予以重点关注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作用，确保关联交易合规、公允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。本人认真审阅定期报告全文，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详实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。

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经审计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报告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。

#### （三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经公司履行续聘程序后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提名或任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补选非独立董事和聘任新任总裁事项。本人重点审核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认为候选人具备资格和能力，提名、选举及聘任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#### 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行业的薪酬水平、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个人的考核情况等要素综合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六）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，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规定，将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调动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战略决策、风险防控、公司治理等方面切实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努力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勤勉尽责，深入参与公司治理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推动公司治理效能持续提升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葛光锐

2026 年 4 月 13 日